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09年度股東常會

時間：中華民國110年7月1日上午10時整
地點：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一段七二八號(彭園會館)
出席：出席股東連同受託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計124,170,671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3,707,791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185,342,168股之66.99%。
出席董監事
董事：賀錫敬、賀鳴珩
監察人：劉 項

主席：賀錫敬
列席：林文鵬律師 賴宗義會計師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逾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 109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 監察人審查109年度決算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 本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就廣豐新天地購物中心處分案之審議結果報告。說明：民國109年10月23日併購特別委員會議決議：就處分廣豐新天地購物中心乙案，本併購特別委員會經參酌巨秉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張能政不動產估價師及世邦魏理仕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施甫學不動產估價師、李智偉不動產估價師分別出具之不動產估價報告，以及獨立專家展譽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秉程會計師協助就廣豐新天地購物中心出具之不動產估價合理性複核意見書，寶豐如以新台幣4,030,000,000元至新台幣4,210,000,000元元作為處分資產底價之參考依據，應屬合理。
另有關執行本處分廣豐新天地購物中心案之相關事宜，本併購特別委員會建議於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授權寶豐依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及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至於出售方式及交易條件，經審閱不動產買賣契約等文件，均依據相關法律規範辦理，符合公平原則。因此，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同意通過本處分案。
-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略）。
- 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案（略）。
-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案（略）。

肆、承認事項
提案一（董事會提）
主旨：承認本公司109年度決算表冊。
說明：一、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等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依法查核完竣，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營業報告書請參附件一，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

二、敬請 承認。
決議：經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124,170,671權，贊成權121,527,740權，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97.87%，反對權數31,20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2,611,731權，無效權數0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二（董事會提）
主旨：承認本公司109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一、本公司108年度未分配盈餘新台幣1,079,428,004元，109年度淨損新台幣343,731,522元，加計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542,975元，減計權益法投資調整新台幣3,552,349元，可供分配盈餘金額新台幣732,687,108元。
二、盈餘分派表詳如附件四。
三、敬請 承認。
決議：經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124,170,671權，贊成權數121,596,682權，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97.92%，反對權數31,20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2,542,789權，無效權數0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依金管會公告「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本次股東常會延期至110年7月1日召開，爰配合修訂日期應以股東會實際召開日期為準，本次討論之各項議案條文中若有修訂日期者，一律修正為110年7月1日。
提案一（董事會提）
主旨：公司「章程」修訂案。
說明：一、本公司擬遷址台北市敦化南路2段97號28樓。
二、配合公司遷址及法令規定，本公司擬修改公司章程，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五。
三、請 審議。
補充說明：本案之修訂日期應以股東會實際召開日期為準，故第21條修訂日期修正為110年7月1日。
決議：經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124,170,671權，贊成權數

121,590,430權，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97.92%，反對權數37,502權，棄權/未投票權數2,542,739權，無效權數0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二（董事會提）
主旨：「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說明：一、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務，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擬依相關法令辦理修訂。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六。
三、請 審議。
補充說明：本案之修訂日期應以股東會實際召開日期為準，故修訂日期修正為110年7月1日。
決議：經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124,170,671權，贊成權數120,975,257權，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97.42%，反對權數652,673權，棄權/未投票權數2,542,741權，無效權數0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三（董事會提）
主旨：「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案。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實務作業需求及法令規定修訂。
二、檢附「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七。
三、請 審議。
補充說明：本案之修訂日期應以股東會實際召開日期為準，故修訂日期修正為110年7月1日。
決議：經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124,170,671權，贊成權數121,590,133權，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97.92%，反對權數38,048權，棄權/未投票權數2,542,490權，無效權數0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陸、選舉事項
提案一
主旨：選舉第18屆董事。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第17屆董事及監察人，將於110年6月28日屆滿，應於今(110)年股東常會提出改選。
二、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本年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關於設置審計委員會之相關條文，本公司將不設置及選任監察人，本次擬選出董事八人(含獨立董事三人)。
三、第18屆董事自選任之日起就任，任期自110年6月29日起至113年6月28日止，任期三年。
四、本次選舉依本公司110年股東會決議通過之「董事選任程序」辦理。
五、本公司110年5月12日董事會依法審查通過之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 歷	經歷	持有一股數
董事	賀錫敬	美國加州大學應用數學學士	廣豐實業(股)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輔豐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德豐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豐豐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浩豐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瀚豐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12,772,701股
	羅盛泰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賀鳴珩	美國華盛頓大學企管碩士	元大證券(股)公司董事長 元大期貨(股)公司董事長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 廣豐實業(股)公司董事 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期貨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董事	1,063,180股
董事	羅盛泰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文達	國立台北商業大學專科部 五年制	廣豐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寶豐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瀚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 項	美國哈佛大學藝術學士	廣豐實業(股)公司監察人 美商蒂芙尼國際(股)公司亞洲區總經理	1,306,435股
董事	瀚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耀駿	美國加州大學商業經濟學士	廣豐實業(股)公司董事 駿瑋開發(股)公司總經理	

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 歷	經歷	持有一股數
獨立董事	管棋瑞	國立聯合大學專科部 二年制	群輔營造(股)公司董事長 仲興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長 德昌營造(股)公司北區工程總顧問 康和營造(股)公司工程總顧問	0股
獨立董事	侯青志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區企管碩士	凱基期貨(股)公司 顧問 期貨商業同業公會理監事 勝元期貨資訊(股)公司董事長 元大期貨(股)公司資深副總 富邦期貨(股)公司總經理 日本東海銀行加州分行財務副總裁	0股
獨立董事	劉韋廷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碩士	立勤國際法律事務所所長 台北大學、東吳大學講師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 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書記官	0股

補充說明：依金管會公告「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本次股東常會延期召開，則新選任董事之任期應以股東會實際召開日期為起算日。故本屆新任董事之任期應以實際改選日起算，即任期自110年7月1日至113年6月30日止。

選舉結果：
(1)董事當選人

戶名或姓名	得票權數
賀錫敬	148,180,665
羅盛泰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賀鳴珩	134,002,009
羅盛泰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邱文達	124,083,595
瀚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 項	123,343,507
瀚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耀駿	122,075,250

(2)獨立董事當選人

戶名或姓名	得票權數
侯青志	106,827,866
管棋瑞	106,453,568
劉韋廷	106,261,133

柒、其他議案
主旨：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209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基於營運需要及業務上之考量，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從事屬於與公司相同業務範圍內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且為利於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爰先就董事候選人名單解除競業禁止明細表如下。俟股東常會選任董事、獨立董事後，再於股東常會現場揭示競業禁止明細表。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情形(有關競業部分)
董事	賀錫敬	寶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廣豐海外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輔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德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豐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浩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瀚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羅盛泰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賀鳴珩	寶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廣豐海外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羅盛泰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文達	寶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廣豐海外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瀚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 項	寶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廣豐海外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瀚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耀駿	廣豐實業(股)公司董事 廣豐海外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駿瑋開發(股)公司總經理

決議：經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124,170,671權，贊成權數121,511,892權，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97.85%，反對權數99,592權，棄權/未投票權數2,559,187權，無效權數0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 會（同日上午十時二十八分）。
本次股東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僅載明對議案之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為準。

(附件一)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民國109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運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年度	108年度 (調整後)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
營業收入(註1)	20,370	27,318	(6,948)	(25.43)
營業毛利(損)	(107,569)	5,087	(112,656)	(2214.5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289,508)	(97,857)	(191,651)	195.85
停業部門損失(註2)	(54,224)	(35,869)	(18,355)	51.17
本期淨損	(343,732)	(133,726)	(210,006)	157.04
每股虧損(元)	(1.85)	(0.72)	(1.13)	(156.94)

註：1.因商場於109年10月23日簽約出售予國泰人壽(股)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IFRS5)商場營業收入應單獨列示於停業單位。109年度及108年度列示商場收入分別為183,152仟元及231,567仟元於停業單位。
2.停業單位經營結果分析詳財報。
(二)、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無申報財務預測)
(三)、109年度財務收支與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9年度	108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9.83	45.30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4288.49	137.1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1.66	115.40
	速動比率(%)	147.63	19.0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24)	(1.28)
	股東權益報酬率(%)	(9.22)	(3.28)
	純益率(%)	(168.89)	(51.65)
	基本每股盈餘(元)	(1.85)	(0.72)

(四)、研究發展狀況：本公司不適用一般製造業的研究發展情形。
二、民國110年營業計劃概要及發展策略如下：
本公司在109年底處分廣豐新天地商場，預計於110年完成產權過戶取得交割款，進行貸款清償後，除了大幅降低負債、改善財務結構、強化公司體質外，將有更充裕的營運資金，集中資源尋求新的投資機會。經營團隊將一本初衷，致力提升公司長期價值及永續經營，憑藉歷年來資產活化與企業整合經驗，導入新思維、積極發展策略、循序漸進推展投資計畫，不過度追求快速成長，確實推動能夠創造利益的管理模式為基本執行方針，調整收益結構以強化財務體質，為下一個長期經營願景及未來成長奠定根基。

有鑑於金融科技(FinTech)革命趨勢已然形成，將為全球整體經濟帶來全面性的衝擊，台灣市場也將有結構性的大轉換，猶如資訊科技伴隨網路網路與相關市場應用的浪潮，帶入30年來的產業翻轉。廣豐在109年底轉投資百商數位及星系數位二家子公司，進行金融科技風口產業卡位，期許扶植這二家公司為高技術競爭力獨角獸。百商數位有堅實的研發實力及軟體整合服務技術，客戶皆為台灣金控公司、保險企業、中華電信及知名電商。在專案執行管理能力等，均深受客戶肯定，公司在政府、金融、電信等領域不斷累積豐富的經驗與專業技能，帶動公司營收持續成長。

(一)營運方針及策略
展望110年，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影響經濟，如何降低對本公司營運之衝擊，是當今經營團隊的首要任務，廣豐將秉持穩定中求發展的原則，以「優化公司營運管理」、「活化資產回收利益」、「汰弱留強佈局投資」等三大經營目標穩健前進。
在金融科技方面，將持續深耕金融創新科技產業市場，深化量化高速運算交易技術提高護城河，厚實金融資料庫建置及盤中運算結合、整合多元應用，佈建金融科技研發成果，鎖定機構法人、一般投資者對於金融投資商品、工具、學習市場，逐步增加營收佔比。
(二)重要產銷政策
在資產活化方面，清理集團內非核心、低報酬資產，出清獲利了結，以改革事業投資結構，加速回收投資利益。
在投資佈局方面，對集團內所有事業與投資，持續進行調整汰弱留強，追求經營效率之提升，同時發掘商機透過新的轉投資及業務發展，達成營收與獲利變成長目標。
在金融科技方面，強化產品競爭優勢與核心服務圈的整合，工程標準化、元件化作業流程提高工具開發產值，加強應用服務落地豐斷細產業，擴大智能高速運算技術結合多元應用服務，整合國內外券商、資訊運移件建構上下游創新生態系發展，以創造新價值，厚實競爭力。

董 事 長：賀錫敬
經 理 人：黃麗玲
會計主管：陳素靜

(附件二)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109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經董事會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宗義、支秉鈞兩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查核報告書在案。上開董事會造送之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核完竣，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照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檢同會計師查核報告，敬請 鑒察為荷。

此致
本公司110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劉 項
監察人：彭臺屏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9 日

(附件三)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4264 號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Fulcrest Limited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衡量
事項說明
有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八（八）：金融資產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額為新台幣 1,278,465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18%，其中香港 Fulcrest Limited 公允價值為新台幣 1,094,546 仟元，因其公允價值評估所採用之假設涉及主觀判斷及具有不確定性，且估計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 Fulcrest Limited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衡量列為本年度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管理階層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衡量之政策及評價程序。
2. 取得及評估管理階層委任外部評價專家出具之股價價值評估報告，包括評估外部評價專家之獨立性、適任性及客觀性。
3. 評估股價價值評估報告所使用之評估模型係普遍採用且適當。
4. 評估股價價值評估報告所採用之各項重大假設之相關性及合理性。
5. 確認股價價值評估報告之股權公允價值與帳載金額相符。

處分廣豐新天地購物中心交易之揭露
事項說明
有關將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出售廣豐新天地購物中心，其相關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金額為新台幣 4,232,374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50%，停業單位損失為新台幣 54,224 仟元。因其係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本年度之重大交易事項，故本會計師將處分廣豐新天地購物中心交易之揭露列為本年度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及獲取相關會議紀錄及不動產買賣契約，包括確認相關決議事項與不動產買賣契約內容一致性及該交易已採取適當會計處理。
2. 評估管理階層委任專家之適任性及客觀性，並稽核管理階層提供之不動產價值報告書及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3. 後續交易已於財務報表適當表達及揭露。

商場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九）：收入認列之會計估計，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營業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四）。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營業收入主要分為商場收入及營建收入，其中民國 109 年度商場收入金額計新台幣 183,152 仟元（屬停業單位之收入），占民國 109 年度營業收入 90%，因商場收入認列涉及銷售資料報表及人工核算，故本會計師將商場收入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及獲取相關會議紀錄及不動產買賣契約，包括確認相關決議事項與不動產買賣契約內容一致性及該交易已採取適當會計處理。
2. 評估管理階層委任專家之適任性及客觀性，並稽核管理階層提供之不動產價值報告書及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3. 後續交易已於財務報表適當表達及揭露。

商場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九）：收入認列之會計估計，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營業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四）。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營業收入主要分為商場收入及營建收入，其中民國 109 年度商場收入金額計新台幣 183,152 仟元（屬停業單位之收入），占民國 109 年度營業收入 90%，因商場收入認列涉及銷售資料報表及人工核算，故本會計師將商場收入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以評估商場收入認列政策及相關內部控制之合理性，並確認符合所適用之財務報準架構。
2. 瞭解商場收入認列流程，並測試其相關之內部控制，包括抽查管理階層用以計算商場收入之銷售資料報表，合約價格及條件之一致性。
3. 驗證管理階層用來計算商場收入報表資訊之正確性，包括抽查合約價格及條件、重新計算金額之正確性，並確認與帳載收入相符。

企業合併
事項說明
有關企業合併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十）：企業合併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十三）。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分別以新台幣 60,000 仟元及 40,000 仟元取得百商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百商公司）及星系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星系公司）各 51%股權，取得對百商公司及星系公司之控制，並以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為收購日。此併購交易之價格分攤係依據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所委託外部專家之評價報告，衡量並分攤於企業合併中所取得百商公司及星系公司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因併購交易之併購價格分攤採用之假設涉及主觀判斷及管理階層估計，故本會計師將此企業合併列為本年度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企業合併之目的及相關內部控制與處理程序。
2. 取得及獲取董事會議紀錄及股權交易合約，包括獲取相關決議事項及股權交易合約內容一致性，並確認款項支付與帳載金額相符。
3. 取得及評估此企業合併案之評價報告，包括評估管理階層委任專家之適任性及客觀性，稽核其採用之評價方法及關鍵假設後，評估其收購價格分攤之合理性。
4. 後續交易入帳之會計處理，包括確認已上述評價報告認列合併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並於財務報告附註充分揭露相關資訊。

其他事項－前期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257,481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3.5%。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公允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係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總數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濫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對於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書。
-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许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宗義 賴宗義 會計師
支秉鈞 支秉鈞 會計師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前財政部證券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宗義 賴宗義 會計師
支秉鈞 支秉鈞 會計師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前財政部證券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

企業合併
事項說明
有關企業合併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十）：企業合併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十三）。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分別以新台幣 60,000 仟元及 40,000 仟元取得百商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百商公司）及星系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星系公司）各 51%股權，取得對百商公司及星系公司之控制，並以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為收購日。此併購交易之價格分攤係依據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所委託外部專家之評價報告，衡量並分攤於企業合併中所取得百商公司及星系公司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因併購交易之併購價格分攤採用之假設涉及主觀判斷及管理階層估計，故本會計師將此企業合併列為本年度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企業合併之目的及相關內部控制與處理程序。
2. 取得及獲取董事會議紀錄及股權交易合約，包括獲取相關決議事項及股權交易合約內容一致性，並確認款項支付與帳載金額相符。
3. 取得及評估此企業合併案之評價報告，包括評估管理階層委任專家之適任性及客觀性，稽核其採用之評價方法及關鍵假設後，評估其收購價格分攤之合理性。
4. 後續交易入帳之會計處理，包括確認已上述評價報告認列合併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並於財務報告附註充分揭露相關資訊。

其他事項－前期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列入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100,000 仟元，占資產總額之 2.61%。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4262 號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Fulcrest Limited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衡量
事項說明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子公司-廣豐海外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1,098,788 仟元，占資產總額 29%，對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Fulcrest Limited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衡量列為本年度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管理階層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衡量之政策及評價程序。
2. 取得及評估管理階層委任外部評價專家出具之股價價值評估報告，包括評估外部評價專家之獨立性、適任性及客觀性。
3. 評估股價價值評估報告所使用之評估模型係普遍採用且適當。
4. 評估股價價值評估報告所採用之各項重大假設之相關性及合理性。
5. 確認股價價值評估報告之股權公允價值與帳載金額相符。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處分廣豐新天地購物中心交易之揭露
事項說明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子公司-寶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2,220,504 仟元，占資產總額 50%，對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二（四）3所述，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出售廣豐新天地購物中心資產，故本會計師將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處分廣豐新天地購物中心交易之揭露列為本年度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及獲取相關會議紀錄及不動產買賣契約，包括確認相關決議事項與不動產買賣契約內容一致性及該交易已採取適當會計處理。
2. 評估管理階層委任專家之適任性及客觀性，並稽核管理階層提供之不動產價值報告書及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3. 後續交易已於財務報表適當表達及揭露。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商場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子公司-寶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2,220,504 仟元，占資產總額 50%，對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商場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以評估商場收入認列政策及相關內部控制之合理性，並確認符合所適用之財務報準架構。
2. 瞭解商場收入認列流程，並測試其相關之內部控制，包括抽查管理階層用以計算商場收入之銷售資料報表，合約價格及條件之一致性。
3. 驗證管理階層用來計算商場收入報表資訊之正確性，包括抽查合約價格及條件、重新計算金額之正確性，並確認與帳載收入相符。

企業合併
事項說明
有關企業合併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十）：企業合併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十三）。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分別以新台幣 60,000 仟元及 40,000 仟元取得百商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百商公司）及星系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星系公司）各 51%股權，取得對百商公司及星系公司之控制，並以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為收購日。此併購交易之價格分攤係依據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所委託外部專家之評價報告，衡量並分攤於企業合併中所取得百商公司及星系公司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因併購交易之併購價格分攤採用之假設涉及主觀判斷及管理階層估計，故本會計師將此企業合併列為本年度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企業合併之目的及相關作業處理程序。
2. 取得及獲取董事會議紀錄及股權交易合約，包括獲取相關決議事項及股權交易合約內容一致性，並確認款項支付與帳載金額相符。
3. 取得及評估此企業合併案之評價報告，包括評估管理階層委任專家之適任性及客觀性，稽核其採用之評價方法及關鍵假設後，評估其收購價格分攤之合理性。
4. 後續交易入帳之會計處理，包括確認已上述評價報告認列合併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並於財務報告附註充分揭露相關資訊。

其他事項－前期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列入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100,000 仟元，占資產總額之 2.61%。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公允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係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總數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濫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對於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许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宗義 賴宗義 會計師
支秉鈞 支秉鈞 會計師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前財政部證券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宗義 賴宗義 會計師
支秉鈞 支秉鈞 會計師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前財政部證券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宗義 賴宗義 會計師
支秉鈞 支秉鈞 會計師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前財政部證券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宗義 賴宗義 會計師
支秉鈞 支秉鈞 會計師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前財政部證券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宗義 賴宗義 會計師
支秉鈞 支秉鈞 會計師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前財政部證券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宗義 賴宗義 會計師
支秉鈞 支秉鈞 會計師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前財政部證券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宗義 賴宗義 會計師
支秉鈞 支秉鈞 會計師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前財政部證券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宗義 賴宗義 會計師
支秉鈞 支秉鈞 會計師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前財政部證券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宗義 賴宗義 會計師
支秉鈞 支秉鈞 會計師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前財政部證券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係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

廣 豐 實 業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廣 豐 實 業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36,878	5 \$ 81,879	1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36,878	5 \$ 81,879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5,410	-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5,410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及八	21,550	-	21,542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及八	21,55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73,345	1 33,46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73,345	1 33,468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7,332	-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7,332	-	-
1200	其他應收款		595	-	5,437	-	1200	其他應收款		59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49	-	10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49	-
130X	存貨	六(六)及八	661,643	9 786,485	11	130X	存貨	六(六)及八	661,643	9 786,485	11
1410	預付款項		108,510	1 98,202	1	1410	預付款項		108,510	1 98,202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十三)及八	4,232,374	59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十三)及八	4,232,374	5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45,144	1 32,80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45,144	1 32,80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502,930	76 1,059,920	1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502,930	76 1,059,920	15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三)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三)			
	產－非流動		1,278,465	18 110,802	2		產－非流動		1,278,465	18 110,802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	-	1,434,397	2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83,290	1 4,308,391	6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83,290	1 4,308,391	6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68,659	1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68,659	1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75,729	1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75,729	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一)	154,785	2 178,158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一)	154,785	2 178,158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	46,002	1 52,15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	46,002	1 52,15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07,560	24 6,083,905	8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07,560	24 6,083,905	85
1XXX	資產總計		\$ 7,210,490	100 \$ 7,143,825	100	1XXX	資產總計		\$ 7,210,490	100 \$ 7,143,825	100

董事長：邱文達
經理人：邱文達
會計主管：黃麗玲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文達
經理人：邱文達
會計主管：黃麗玲

董事長：邱文達
經理人：邱文達
會計主管：黃麗玲

董事長：邱文達
經理人：邱文達
會計主管：黃麗玲

董事長：邱文達
經理人：邱文達
會計主管：黃麗玲

董事長：邱文達
經理人：邱文達
會計主管：黃麗玲

董事長：邱文達
經理人：邱文達
會計主管：黃麗玲

董事長：邱文達
經理人：邱文達
會計主管：黃麗玲

董事長：邱文達
經理人：邱文達
會計主管：黃麗玲

董事長：邱文達
經理人：邱文達
會計主管：黃麗玲

董事長：邱文達
經理人：邱文達
會計主管：黃麗玲

董事長：邱文達
經理人：邱文達
會計主管：黃麗玲

董事長：邱文達
經理人：邱文達
會計主管：黃麗玲

董事長：邱文達
經理人：邱文達
會計主管：黃麗玲

董事長：邱文達
經理人：邱文達
會計主管：黃麗玲

董事長：邱文達
經理人：邱文達
會計主管：黃麗玲

董事長：邱文達
經理人：邱文達
會計主管：黃麗玲

董事長：邱文達
經理人：邱文達
會計主管：黃麗玲

董事長：邱文達
經理人：邱文達
會計主管：黃麗玲

董事長：邱文達
經理人：邱文達
會計主管：黃麗玲

董事長：邱文達
經理人：邱文達
會計主管：黃麗玲

董事長：邱文達
經理人：邱文達
會計主管：黃麗玲

廣 豐 實 業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廣 豐 實 業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四)	\$	142,850	2	\$	659,000	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五)		159,785	3		209,743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四)		712	-		793	-
2150	應付票據			305	-		-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六)		3,447	-		18,096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48	-		-	-
2219	其他應付款－其他			64,506	1		26,983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46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739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九)		2,790	-		3,23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4,432	-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七)		2,809,517	39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191	-		56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205,768</u>	<u>45</u>		<u>918,413</u>	<u>1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七)		53,958	1		2,000,000	28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九)		658	-		3,006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一)		236,437	3		277,358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55,185	1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0,747	-		37,04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86,985</u>	<u>5</u>		<u>2,317,407</u>	<u>32</u>
21XX	負債總計			<u>3,592,753</u>	<u>50</u>		<u>3,235,820</u>	<u>45</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		1,853,422	26		1,853,422	2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一)		43,822	-		120,962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73,094	5		373,094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26,700	5		327,243	5
3350	未分配盈餘			732,687	10		1,079,428	1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三)		215,222	3		153,856	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3,544,947</u>	<u>49</u>		<u>3,908,005</u>	<u>55</u>
36XX	非控制權益			<u>72,790</u>	<u>1</u>		<u>-</u>	<u>-</u>
31XX	權益總計			<u>3,617,737</u>	<u>50</u>		<u>3,908,005</u>	<u>55</u>

董事長：邱文達
經理人：邱文達
會計主管：黃麗玲

董事長：邱文達
經理人：邱文達
會計主管：黃麗玲

董事長：邱文達
經理人：邱文達
會計主管：黃麗玲

董事長：邱文達
經理人：邱文達
會計主管：黃麗玲

董事長：邱文達
經理人：邱文達
會計主管：黃麗玲

董事長：邱文達
經理人：邱文達
會計主管：黃麗玲

董事長：邱文達
經理人：邱文達
會計主管：黃麗玲

董事長：邱文達
經理人：邱文達
會計主管：黃麗玲

董事長：邱文達
經理人：邱文達
會計主管：黃麗玲

董事長：邱文達
經理人：邱文達
會計主管：黃麗玲

董事長：邱文達
經理人：邱文達
會計主管：黃麗玲

董事長：邱文達
經理人：邱文達
會計主管：黃麗玲

董事長：邱文達
經理人：邱文達
會計主管：黃麗玲

董事長：邱文達
經理人：邱文達
會計主管：黃麗玲

董事長：邱文達
經理人：邱文達
會計主管：黃麗玲

董事長：邱文達
經理人：邱文達
會計主管：黃麗玲

董事長：邱文達
經理人：邱文達
會計主管：黃麗玲

董事長：邱文達
經理人：邱文達
會計主管：黃麗玲

董事長：邱文達
經理人：邱文達
會計主管：黃麗玲

董事長：邱文達
經理人：邱文達
會計主管：黃麗玲

董事長：邱文達
經理人：邱文達
會計主管：黃麗玲

董事長：邱文達
經理人：邱文達
會計主管：黃麗玲

董事長：邱文達
經理人：邱文達
會計主管：黃麗玲

廣 豐 實 業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四)及七	\$ 20,370	\$ 27,318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九)	(127,939)	(22,231)
5900 營業(毛損)毛利		(107,569)	5,08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九)		
	(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11,642)	(13,960)
6200 管理費用		(52,721)	(44,765)
營業費用合計		(64,363)	(58,725)
6900 營業損失		(171,932)	(53,63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五)	374	602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六)及七	147,030	11,16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七)	(215,735)	92,92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八)	(3,814)	(4,336)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份額	六(七)		
		(69,686)	(177,20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1,831)	(76,859)
稅前淨額		(313,763)	(130,497)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三十一)	24,255	32,64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額		(289,508)	(97,857)
8100 停業單位損失	六(十三)	(54,224)	(35,869)
本期淨額		(\$ 343,732)	(\$ 133,726)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136,038	\$ 43,133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3,294)
834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一)	(1,121)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34,917	39,83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三)	(73,551)	(25,73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1,366	\$ 14,109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設立於 <u>桃園市</u> ，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工廠及分廠營業所。	本公司設立於 <u>台北市</u> ，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工廠及分廠營業所。	因應公司發展需求辦理。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 <u>董事三人以上簽章</u> ，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第二項略。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 <u>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及編號</u> ，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第二項略。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 <u>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u> 。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 <u>公司法及相關法令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u> 。	配合法令修訂。
肆	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選舉候選人名提名制度，由股東會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 <u>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u>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u>其獨立董事選任係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u> 本項略 但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時， <u>毋庸設置監察人；如已設置者，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即當然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u> 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選舉候選人名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本項略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配合法令及公司治理修訂。
第十三條	本公司不論盈虧，得按月支給董事、監察人車馬費，其數額由股東會議定之。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長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不論盈虧，得按月支給董事車馬費，其數額授權董事會議定之。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長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四條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六條	<u>董事會開會時，監察人得列席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u>	本條刪除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七條	略。	第十六條	配合第十六條刪除，修改條號。
第十八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 <u>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u> ，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七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配合第十六條刪除，修改條號及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九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供百分之 <u>一</u> 以上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u>百分之</u> 一為董事酬勞（獨立董事除外）。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發給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十八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供 <u>0.1%-2%</u>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u>1%</u> 為董事酬勞（獨立董事除外）。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發給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配合第十六條刪除，修改條號。
第十九條之一	略	第十九條	配合第十六條刪除，修改條號。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六月十一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十月十六日……………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施行之。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六月十一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十月十六日……………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u>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一日</u> ，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施行之。	配合章程修訂變更。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十一條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u>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六：略。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u>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u>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五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u>如有設置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時</u>，本公司在設置獨立董事後，依第一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在設置審計委員會後</u>，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u>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u>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六：略。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u>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五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內容。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略。 二、<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八十八條規定辦理。<u>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意見準用之。</u> 三、略。 以下略。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略。 二、<u>審計委員會</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八十八條規定辦理。 以下刪除 三、略。 以下略。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酌修文字。	
第十五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四：略 五、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契約總額不得高於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四十。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不得高於全部契約總額之百分之四十；個別契約的損失不得高於個別投資金額之百分之四十。 六、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四：略 五、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契約總額不得高於資產總額之百分之四十。全部契約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不得高於全部授權總投資金額之百分之四十。 契約總額等於買賣總額減避險總額 六、略	配合實務酌修文字。	
第十八條	第一項略。 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u>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 <u>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第一項略。 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以下刪除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酌修文字。	
第二十四條	本處理程序經<u>董事會</u>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u>如有設置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時</u>，本公	本處理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u>通過後，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酌修文字。	

<u>司在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u> <u>在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u>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規定，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	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以下刪除
---	---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配合金管會於2018年12月19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調整名稱。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配合金管會於2018年12月19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四條 本條刪除。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當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四條略	第五條略	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配合公司法第192條之1修正簡化提名董事之作業程序，爰修正第一項。
第2項略。	第2項略。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	配合中華民國107年12月19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號函要求上市櫃公司全面設置獨立董事，調整第3項。

	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配合金管會於2018年12月19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第4項刪除。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 配合金管會於2018年12月19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者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計票人員及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 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 配合金管會於2019年4月25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1080311451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2021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股東於股東會召開前即可從候選人名單知悉各候選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訊，以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為辨明候選人身分之方式，即無必要，爰刪除本條。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二項略。	第二項略。	第十四條 配合第四條及第十一條刪除，調整條號。 配合金管會於2018年12月19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本條刪除。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配合第四條、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刪除，調整條號。
第十二條略	第十五條略	